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25 August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

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5 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三. 追回资产任务授权的执行进展概览

1. 秘书处概要介绍了工作组任务授权的执行进展情况，任务授权涉及：(a)进一步积累知识；及(b)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关于进一步积累知识，除其他外，据指出，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门户已不断发展和扩大，在编写本报告时载有来自 180 多个法域的法律、信息和判例。还据指出，2016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启动了一个电子学习反腐败工具，其中包含一个资产追回模块。秘书处还报告称其协助完成了一项分步骤指南，以支持洛桑进程期间编制的《有效追回被盗资产准则》的适用。秘书处提出了供工作组审议的不同备选方案，其中涉及如何收集和公布缔约国在履行缔约国会议第 6/3 号决议所载任务授权时所扣押、没收和返还或处置的资产的数额数据。还向工作组简要介绍了秘书处为履行第 6/1 号和第 6/4 号决议所载任务授权而作出的努力，并向工作组通报了正在为加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的信心和信任而开展的工作情况，工作方法是利用从业人员网络，以及在一些国际论坛开展宣传。

2. 发言者强调指出必须充分执行第五章，该章是《公约》在国家与国际两级采用全面和整体的办法打击腐败的一个主要支柱。发言者指出，缔约国会议第 5/3 号、第 6/2 号和第 6/3 号决议为依照《公约》第五章加强资产追回方面国际合作提供了重要指导。许多发言者还强调，发展中国家所遭受腐败和非法资金流对其经济造成的负面影响格外严重。在这方面强调了在发展筹资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背景下返还资产的重要性。

3.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本国追回资产的努力取得的进展，并介绍了在加强各自国家有效开展资产追回案件合作的能力方面最近实行的国家法律和体制改革与举措。这些改革包括：通过全面的国内立法，其中包括关于司法协助、资产追回和洗钱问题的专门立法，制定针对具体国家的资产追回指南，设立集权专门机构以及任命资



产追回及所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管理和处置方面的专业执法人员，并将资产追回条款列入司法协助协定。一些发言者援引了在跨国腐败案件中成功追回资产的具体例子。

4. 认识到遵守国家法律和法治至关重要，几名发言者报告了一些实际挑战，这些挑战的原因有：程序要求过多及资产追回过程中存在相关延迟、对国内法律程序不熟悉、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缺乏信任和信心以及各种法域的程序中存在差异。发言者还敦促国际社会加强有效追回资产的努力。一些发言者还提及了从金融中心和避税地追回资产的困难。

5. 还强调指出了资产追回案件的复杂性、国内层面机构间协调中的困难以及在追查资产和及时交流信息方面存在的挑战。许多发言者强调需要分享良好做法和加强能力建设活动。几名发言者还指出更为总体地解决非法资金流问题的重要性。。

6. 一名发言者强调了解决文物和历史文物追回问题的重要性，并促请各国与其本国开展这方面的合作，途径包括提供技术援助。

7. 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以及其他技术援助提供方提供的援助表示欢迎，还表示欢迎相关重要国际举措，例如资产追回全球论坛、阿拉伯资产追回论坛、一些资产追回从业人员区域网络，以及国际追回资产中心。

8. 另一名发言者建议缔约国会议和工作组考虑重点审议如下议题：找出办法解决因各会员国法律制度的差异而出现的资产追回实际问题，查明最重要的双边和多边合作领域，设计切实可行的步骤来推动资产追回进程，确定不同法域中的关键决策者，简化相关程序和提供新的工具，以及提高能力并建立缔约国之间的善意。该名发言者还强调指出，成功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对于成功追回资产至关重要。

9. 几名发言者表示欢迎文件（CAC/COSP/WG.2/2017/CRP.1）所载由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有效管理和处置所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研究报告，并强调分享国内没收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是有益的。

10. 一名发言者指出，各国有不同的所返还资产处置机制，关于如何处置和管理所返还资产的决定属于接受返还资产的国家的主权范围。他还强调指出其本国同另一缔约国订立的资产分享双边条约是一种良好做法。

11. 一名发言者指出，自《公约》通过以来已在资产追回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他提到了 2017 年 2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所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的管理和处置（包括支持可持续发展）国际专家会议，以及该次会议上在就如何推进确定资产返还程序良好做法而制定建设性的想法方面取得的进展。该名发言者还提到其本国在已对所返还资产的管理问题作了具体规定的情况下订立的双边谅解备忘录。

12. 一个代表团提议在联合国主持下谈判一项单独的资产返还问题国际文书，同时考虑到这方面的现有国际公约。该名发言者指出，这样一项文书可充分弥补不同国家的法律规定在扣押、没收和追回犯罪所得方面现有的法律漏洞、不确定性和差异。这一文书还可解决在司法协助背景下执行资产追回请求方面的规章不足的问题，以及所扣押、没收和返还资产的处置的事项。

13. 一名发言者明确支持这一提议。他强调指出，这一提议能增强各国返还资产的政治意愿，弥合不同法律制度之间的差距，并且也将为国家间的建设性合作提供一个基础。

14. 一些代表团对这项提议表示欢迎，特别是鉴于对零碎分散的国内资产追回做法进行统一，以及这一领域仍然存在的挑战。

15. 其他一些发言者指出，他们认为《公约》第五章已充分论及资产追回程序，因此这方面不需要新增国际文书。一名发言者特别指出，在《公约》第五章的审议完成之前进行这一讨论为时尚早。

四. 关于推进资产追回所涉各实际方面（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的论坛

16. 几名发言者强调了工作组作为一个交流资产追回领域良好做法、经验和遇到的障碍的论坛所发挥的核心作用。此外，鉴于目前进行中的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侧重于《公约》第五章以及其收集关于这一专题的宝贵信息的独特潜力，强调指出工作组的工作特别具有相关性。几名发言者还强调了缔约国会议题为“促进资产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 6/2 号决议的重要性。

17. 几名发言者还强调了其他区域和国际论坛和机制对于推进资产追回领域的合作的重要性。就此，几名发言者强调了将现有的资产追回从业人员区域网络联合起来的益处，其中包括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亚洲和太平洋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拉丁美洲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资产追回网络以及欧洲联盟资产追回机构平台。此外，一些发言者提供了相关最新情况，并强调指出了自工作组上次会议以来所开展的若干活动的重要意义，包括 2017 年 2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所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的管理和处置问题专家会议，以及 2017 年 6 月在阿布贾举行的促进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并加强资产追回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

18. 其他发言者对几个国家所编制的实用指南或手册表示欢迎，这些指南或手册在沟通渠道以及向寻求资产追回案件合作的法域提供司法协助的要求方面提供了有用的信息。一名发言者介绍了关于洛桑进程和《有效追回被盗资产准则》以及即将推出的按步骤在线指南的最新信息。

19. 许多发言者强调指出在提供及时有效的司法协助方面存在挑战，而这种司法协助是对充分遵守《公约》第五章的一项关键要求。一名发言者强调，根据《公约》第四十三条，国际合作不限于刑事事项，也包括民事和行政事项。另一名发言者指出，将《公约》用作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的法律依据是一个良好做法。还指出必须简化程序并尽快执行援助请求。几名发言者还鼓励各国根据《公约》第五十六条自发地分享有助于追回资产的信息。同样，几名发言者提到，自愿分享信息往往有助于建立信任和信心。几名发言者报告了其本国与其他国家订立的新的司法协助条约及资产分享协议。一名发言者指出其本国所有的新的司法协助条约都包含资产处置规定。

20. 几名发言者就已成功结束的或者在其中面临尚无法克服的挑战的具体资产追回案件分享了信息。发言者提到的一个挑战是如何确定腐败行为受害人。然而，一名发言者还指出，国家应被视为腐败行为的主要受害者，而且与确定受害人身份有关的问题不应成为有效尽快返还资产的障碍。几名发言者提到的另一个挑战是缺乏实际所有权透明度，提到了许多国家最近为增强透明度所做的努力，其方法是采取各种措施，包括采用公共登记册。在这方面，一名发言者强调，税务机关和经合组织税务透明和信息交流问题全球论坛可在打击贿赂及更广泛而言在打击《公约》所

列其他罪行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发言者回顾，经合组织已编制了一份手册，以提高税务机关官员对腐败行为的认识。

21. 几名发言者强调了设立专门的检察部门和资产追回机构的重要性。在这一点上，一些代表告知工作组，其本国最近设立了此类部门或机构并责成它们负责识别、追查、冻结、追回以及管理和处置犯罪所得。

22. 几名发言者指出其本国在资产追回和返还方面只有有限的经验和能力。报告称缺乏资源，包括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以及对参与的官员的培训有限。指出专门和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在这方面非常重要。一名发言者指出，这方面的证据和实际经验越来越多，很有价值，应引领今后的努力。
